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在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将“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我们认为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021 年 4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 雳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军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爱进